徐生院发〔2016〕101号

关于印发《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

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

2016年9月2日

附件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

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我院教学水平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技术应用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划纲要（2010—2020）》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在我院从事教学、教辅工作累计2年以上的在编专兼职教师，且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原则上要求教师在取得高校教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后的2年内，必须申报“双师型”教师资格。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并获教务处同意，可延迟1年。

**二、认定条件**

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采取初、中、高三级认定，标准如下：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资格**

具有高校教师助教及以上资格，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1.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2.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

3.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4.其它专业实践能力认定由院学术委员会确定。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资格**

具有高校教师讲师资格及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2.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3.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资格；

4.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1项或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

5.近5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2名）2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且效益良好；

6.有5年以上企业第一线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7.文化基础类课程教师应具备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及等级。

（1）汉语言文学专业需取得省级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员、或人社部颁发的四级秘书及以上证书；

（2）英语专业需取得人社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证书；

（3）数学专业需取得人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计量师，或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中国精算师，或统计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证书

（4）体育专业需取得二级及以上专业裁判员，或二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

（5）心理学专业需取得二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

（6）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需取得职业指导师，或二级及以上创业指导师，或二级及以上创业咨询师或三级及以上律师，或二级及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或二级及以上职业培训师。

文化基础类课程教师评定“双师型”教师资格，要求所取得的职业资格须与所从事的工作内容一致。

8.其它专业实践能力认定由院学术委员会确定。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资格

具有高校教师副教授资格及以上，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2.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获；

3.本人在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重大成果或突出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并经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4.其它专业实践能力认定由院学术委员会确定。

**三、认定程序**

1.凡申请认定教师一般由专业带头人推荐，文化基础类课程教师由所在部推荐，并提交《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及相应的支撑材料1份。

2.申请认定教师所在系部负责申报材料初审，并将书面初审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于每年5月15日前统一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将会同组织人事处对上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3.院学术委员会于每年6月份组织评审，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后公示1周，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颁发《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证书》。

**四、培养措施**

1.各系部应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制定近3年的“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报学院审定后实施。

2.各系部应积极选送教师到企业、科研院所进行实践培训，也可参加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实践活动。实践结束后，教师应提交总结报告和实践单位的考核鉴定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并存入个人业务档案。

3.各系部应充分利用学院已有资源进行“双师型”教师培养，可通过科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产学结合等方式组织教师参与工程实践和科技开发活动，切实提高教师的实践技能。

4.鼓励相关专业聘请一定数量、能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课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的校外实践经验丰富的名师专家、高级技术人员来院承担相关教学任务并指导教师实践培训。

**五、相关待遇**

1．在学院规定时间内，获批初级、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学院分别给予个人一次性500元、1000元、2000元奖励。由学院安排公费参加培训而取得专业实践能力等级证书的教师，获批“双师型”教师资格者不享受以上奖励。

2．具备中级及以上“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在相应课时津贴的基础上享受2元/课时的补贴，并在评选先进、晋升职称、干部选拔、学习进修、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优先。

3. 自2016年9月开始，已聘“双师型” 教师资格的教师，如非高校教师系列任职资格未达中级或技能等级未达二级的，取消相应的课时津贴，已享受的奖励不退回。新认定初级“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不再享受“双师型”教师的课时津贴。

4. 对应评未评“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课时津贴每课时扣减1元，并不能评为教学质量优秀等第。

**六、考核管理**

1．“双师型”教师采取学院评定、系部管理的方式。各系部要结合本单位专业建设需求和教师队伍结构制定“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2．各系部要为教师申请“双师型”教师资格创造条件，要在政策上给予倾斜。

3．学院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在教务处备案管理，享受“双师型”教师相关待遇。

**七、附则**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相关规定即日起作废。

2．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